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柯亞君
電話：06-2991111*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chun05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10732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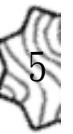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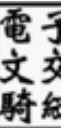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3254A00_ATTCH1.pdf、1073254A00_ATTCH2.pdf、
1073254A00_ATT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以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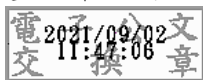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函辦理。
- 二、保訓會為應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
- 三、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



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裝



訂

線